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達成和解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接獲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就國泰航空貨運業務發出的申索書（其後經修訂）。國泰航空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已就經修訂申索書所作出的指控達成和解協議。根據該項已獲澳洲聯邦法院新南威爾斯註冊處批准的和解協議，國泰航空承認有關違反澳洲《營商法》的若干指控，將支付 1,175 萬澳元（按現時匯率約相等於港幣 9,540 萬元），包括罰款 1,125 萬澳元及向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支付訟費 50 萬澳元。

國泰航空正接受不同法域的競爭事務管理機構就其貨運業務進行訴訟，其中一個法域是澳洲。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接獲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就國泰航空貨運業務發出的申索書（其後經修訂）。國泰航空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已就經修訂申索書所作出的指控達成和解協議。根據該項已獲澳洲聯邦法院新南威爾斯註冊處批准的和解協議，國泰航空承認有關違反澳洲《營商法》的若干指控，將支付 1,175 萬澳元（按現時匯率約相等於港幣 9,540 萬元），包括罰款 1,125 萬澳元及向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支付訟費 50 萬澳元。

國泰航空仍然致力維持其一貫的政策，完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並確信本身已為符合此政策而採取最可能的糾正措施。

本公告乃國泰航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航空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包偉霆、朱國樑、馬天偉及史樂山；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樊澄、何禮泰、喬浩華、邵世昌、施銘倫、王昌順
及趙曉航；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